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按金轉讓之 過往關連交易

過往關連交易

董事會近期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Lion King支付按金，以及其後向吳先生進行按金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惟相關公告及通函當時未有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就轉讓柬埔寨新賭場的賭枱業務權利向Lion King支付按金約8.19百萬港元。新轉讓協議終止後，按金不再具有任何營運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吳先生達成協議，將按金轉讓予吳先生，據此按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然而，當時並未訂立個別書面轉讓協議，且有關轉讓之法定轉讓及正式完成手續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方予記錄及生效，而當時按金方納入本公司與吳先生所訂立之抵銷協議並據此處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按金轉讓日期，Lion King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Lion King與吳先生於相關時間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按金轉讓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金轉讓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故按金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轉讓原轉讓協議項下之賭枱業務權利；及(b)完成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之原轉讓事項；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轉讓事項之詳情；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柬埔寨所有賭場及轉讓人(即Lion King)通知有關其決定將賭場的營運地點遷至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原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b)新賭場重新開業時間表的最新情況；及(c)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新轉讓協議。

緒言

董事會近期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Lion King支付按金，以及其後向吳先生進行按金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惟相關公告及通函當時未有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儘管本集團與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協定按金轉讓，且按金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惟有關轉讓之法定轉讓及正式完成手續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方予記錄及生效，而當時按金方納入本公司與吳先生所訂立之抵銷協議並據此處理。

董事會確認，未能及時披露(其中包括)按金轉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故謹作出本公告以提供所需披露並糾正該不合規情況。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獲轉讓新賭場的賭枱業務權利。為配合新賭場賭枱業務重新開業的籌備工作(包括系統測試及賭場員工培訓)，本集團向Lion King支付約8,190,000港元的按金，使賭枱業務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後可盡快開展。

然而，由於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出現延誤，以及因COVID-19疫情實施封鎖措施，賭枱業務權利的轉讓完成有所延誤，籌備工作亦僅能有限度地進行。

鑑於新賭場重新開業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且賭枱業務權利的轉讓完成延誤，本集團就轉讓新賭場內八張賭枱的賭枱業務訂立新轉讓協議，實質上取代了原轉讓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於取得監管批准後盡快恢復新轉讓協議項下的賭枱業務，故按金繼續由Lion King持有，以便在取得監管批准後盡快開展籌備工作。

然而，新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有關終止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新轉讓協議項下任何經營權，按金亦不再具有任何營運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吳先生達成協議，將按金轉讓予吳先生。因此，按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然而，儘管存在有關協議，當時並未訂立個別書面轉讓協議，且有關轉讓之法定轉讓及正式完成手續均未於二零二四年落實。

儘管按金乃按要求償還，惟鑑於本集團同時結欠吳先生款項(彼一直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財務支援)，本集團並未要求立即償還。

有關轉讓按金之法定轉讓及正式完成手續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方予記錄及生效，而當時按金方納入本公司與吳先生所訂立之抵銷協議並據此處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ii)為客戶開發擴增實境或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

吳先生

吳文新先生，於按金轉讓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主要股東。

Lion King

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於按金轉讓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主要股東。

釐定按金金額之基準

按金金額約為8.1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建議賭枱業務的規模(包括涉及的賭枱數目)、預計籌備及啟動成本，以及柬埔寨賭枱營運相關可退還保證金的當時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吳先生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財務支援，本公司與吳先生同意將按金轉讓予吳先生，並用以抵銷本集團結欠吳先生之款項。

當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i)新博彩業務發展存在不確定性；(ii)COVID-19疫情導致營運及財務中斷；及(iii)將按金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吳先生之款項具實際效益且避免額外現金流出，故轉讓按金對本公司及吳先生均屬有利。

當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按金轉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金轉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按金轉讓日期，Lion King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Lion King與吳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按金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金轉讓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故按金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未能作出及時披露之原因

由於管理層於按金轉讓相關時間及其後出現變動，且當時內部審閱及報告流程出現無意疏忽，有關付款及按金轉讓未能於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於該期間並無就按金訂立個別書面協議。

現屆董事會於得悉遺漏後，已即時採取行動作出本公告，以提供所需披露並糾正不合規情況。

補救行動

董事會對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深表遺憾。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事件，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

- (i) 加強關連交易及大額付款的內部審閱及文件程序；
- (ii) 確保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能依上市規則及時公告；及
- (iii) 加強董事會、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對上市規則合規性的培訓及監督，並於適當時候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性，並有助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釋義

「按金轉讓」	指	Lion King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將按金轉讓予吳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	指	Lion King 與 Long Bay Entertainmen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按金」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 Lion King 支付約 8.19 百萬港元之可退還保證金，有關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賭枱業務權利」	指	根據原轉讓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五(5)年期間內經營及管理賭枱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on King」	指	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Bay Entertainment」	指	Long Bay Entertainment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轉讓協議」	指	由 Lion King 、思勝及吳先生就轉讓新賭枱業務權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新賭場」	指 根據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位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之賭場
「原轉讓協議」	指 由Lion King、思勝及吳先生就轉讓賭枱業務權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其目的是為修訂原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思勝」	指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濱先生、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及曾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